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1319號

原告 陳怡君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蔣采芸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 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9,000元，應繳  
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  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  
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
書記官 陳怡如